

個案：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臨時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共接獲 406 宗有關無綫臨時取消播放上述港台節目的投訴。投訴主要指無綫突然臨時取消播放該港台節目，以騰出時間播放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社會各界人士會面的新聞片段（有關片段已於下午五時十分左右在無綫互動新聞台及其他電視台播放）及一個預錄的風水節目，而該等節目並無迫切需要在該時段播出，違反了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中有關播放港台節目的條件。

其他投訴包括指無綫並無預先通知或僅於短時間內通知觀眾相關的播放安排，因而違反了有關節目調動的條文；臨時取消播放有關節目等同自我審查，影響言論及新聞自由，剝奪觀眾收看有關節目的權利；亦有部分投訴人不滿無綫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就傳媒查詢有關的節目調動安排所作的回應。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一) 通訊局根據無綫免費電視牌照第 19.1(b) 條向無綫發出指示（下

稱《通訊局指示》），要求無綫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於其中一個指定時段¹在其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2.5小時的港台節目。無綫選取了平日時段（即星期一至五晚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每天播放30分鐘的港台節目）。《通訊局指示》訂明，通訊局可應無綫提出的書面申請，按照個別情況批准無綫為遵從此項指示而作出的其他安排；

- (二) 按照無綫選取的平日時段及已出版的節目時間表，無綫翡翠台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播放港台節目《頭條新聞》。然而，無綫臨時取消播放《頭條新聞》，亦沒有在當日晚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的90分鐘平日時段內播放任何港台節目；
- (三) 無綫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接近或原定播放《頭條新聞》的時段內播出了三個節目，即(i)下午五時四十九分至六時零四分播放的《特別新聞報道》，當中包括習主席與社會各界人士會面的預錄片段（包括主播的總結在內，約14分鐘）；(ii)晚上六時零六分至六時十二分播放的《財經新聞》（約6分鐘）；以及(iii)晚上六時十五分至六時二十五分重播預錄的娛樂節目《順峰順水》（約10分鐘）；
- (四) 無綫翡翠台在原定播放《頭條新聞》的時段內，於晚上六時和六時十九分左右播出有關暫停播放該輯《頭條新聞》及將節目調動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於無綫J5台播放

¹ 《通訊局指示》訂明的兩個時段為星期一至五晚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期間每天播放30分鐘的港台節目（平日時段）；或在星期六及星期日晚上七時至十時三十分期間合計播放2.5小時的港台節目。

的移動字幕；

- (五) 無綫因應上述臨時取消播放節目安排，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向通訊局提交後補申請，尋求通訊局批准其就播放港台節目作出其他安排。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無綫告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以上的後補申請視為已被撤回，並於同日稍後時間通知通訊辦，指該台就臨時取消播放上述節目及將其調動至其他時段播放的安排已徵得港台的口頭同意；以及
- (六) 無綫的陳述包括指該台並沒有取消播放有關港台節目，只是將它調動至已獲港台同意的另一個時段內播出；以及通訊辦沒有要求無綫重新提交上述撤回的後補申請。

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中的相關條件

- (一) 第19.1(b)條 — 持牌機構須按通訊局可作出的規定或指示，於所指示的時間、時段、頻道、電視節目內或外，以所指示的語言或方言，將政府所提供的電視節目納入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放；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二) 第12章第11段 — 節目的播映時間若與事前公布或出版的節目時間表不符，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觀眾相關的節目調動。該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響節目的原定啟播時間，在熒光幕上宣布有關節目的調動安排。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一) 《通訊局指示》訂明，通訊局可應無綫提出的書面申請，按個別情況批准無綫為遵從該指示而作出的其他安排。換言之，現時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審議無綫就播放港台節目的其他安排所作的申請；
- (二) 無綫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提交後補申請，但隨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撤回有關申請。無綫在未經通訊局批准的情況下，臨時取消播放《頭條新聞》，並將該節目調動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即在平日時段以外的時間）在 J5 台播放，違反了《通訊局指示》；
- (三) 無綫指沒有收到通訊辦要求它重新提交後補申請。通訊局認為，無綫作為業內的資深持牌機構，理應確保在播放港台節目的事宜上遵從《通訊局指示》。根據《通訊局指示》，向通訊局申請批准該台為遵從指示而作出其他安排，屬無綫的責任；
- (四) 至於無綫聲稱已就臨時取消播放及調動《頭條新聞》的安排徵得港台的口頭同意，通訊局注意到，《通訊局指示》並沒有將港台的同意列作先決條件。因此，就本投訴個案而言，沒有需要探究上述聲稱；
- (五)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的時間內播放的材料大部分是預錄節目，其播放時間和長短均可由無綫調動或控制。即使無綫確實有困難於晚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的時間

內播放《頭條新聞》，以按時直播晚上六時半至七時的《六點半新聞報道》，無綫應可將《頭條新聞》安排在平日時段的餘下時間(即晚上七時至七時半播放一齣預錄劇集的時段)播放。通訊局認為，現時無綫須在指定的 90 分鐘平日時段內播放半小時的港台節目的安排已具彈性，本個案應可處理得更為理想；

(六) 有關節目調動通知的指控，無綫已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觀眾有關《頭條新聞》的節目調動安排；以及

(七) 其餘指控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經審慎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通訊局認為無綫違反了該局根據無綫免費電視牌照第19.1(b)條發出的《通訊局指示》，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從這項指示，尤其是無綫必須就遵從這項指示所作出的其他安排，以書面形式向通訊局申請批准。